

中伟铜仁产业基地一步电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1351180538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 其他	17
8 诚信承诺	18

1 概述

由于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高端锂产品需求强劲，尤其是动力锂电池需求旺盛，成为锂产品行业主要增长点。电池级碳酸锂作为一种传统的电池级碳酸锂，由于其特有的节能和环保性，被时代赋予了新的意义和内涵，开发推广绿色电池级碳酸锂，促进电池级碳酸锂工业向绿色功能产业转变。因此，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顺应了时代发展的步伐，决定建设“中伟铜仁产业基地一步电碳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后引领着建筑行业绿色环保的潮流，不仅促进电池级碳酸锂行业快速发展，而且对于实施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战略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国家不断强化环保力度，电池级碳酸锂制品将会有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

为满足中伟股份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建设单位拟投资 2245 万元在贵州大龙经开区现有厂区建设“中伟铜仁产业基地一步电碳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中伟铜仁产业基地一步电碳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4 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认识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

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②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③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四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上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公告的方式,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 (https://www.dalong.gov.cn/zwgk_0/tzgg/202509/t20250910_88598657.html)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2-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建设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公示,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公开日:2025 年 9 月 9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照片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次公示需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期限：公示时限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共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图 3-1。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中伟铜仁产业基地一步电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中伟铜仁产业基地一步电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请打开以下链接进行下载查阅：
<http://www.huijingban.cn/shows/48/161.html>

2. 纸质版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安连； 联系电话：15885645930；

邮箱：624657386@qq.com

办公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报告书查阅地点：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区。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以项目场地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范围内的受本项目影响和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民、法人、其它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获取

1. 网上填报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huijingban.cn/shows/48/161.html>，填写好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 624657386@qq.com 进行电子邮件联系。

2. 通过连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打印后，填写的公众意见表交至我司或直接邮递至我单位。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请公众向建设单位公示的联系方式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和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图 3-1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内容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共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dalong.gov.cn/zwgk_0/tzgg/202512/t20251208_89026344.html，网站截图见 3-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并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7日，网上公示持续10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2 网站公示截图

3.2.2 现场张贴

通过现场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择在项目地的蔡溪村、麻音塘村、抚溪江村、三寨村、胜利村村委会等村进行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7日，照片见图3-3。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麻音塘村、抚溪村、胜利村村委会等，公示日期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

17 日,持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胜利村张贴公示 1

中伟铜仁产业基地一步电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文件的要求，我单位已完成《CNGR 中伟产业基地一步电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查阅

公众意见调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全文，请打开以下链接进行了解查询。
<http://www.hujiangsen.cn/shows/48/161.html>

2. 纸质版查阅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名称：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宏建；联系电话：15885645900；
邮箱：804657386@qq.com
办公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工号半道与工号半道旁中伟新材料公司办公楼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以项目场地为中心，半径为 5km 的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居民、法人、其它组织。

三、公众意见表的获取

1. 网上填报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hujiangsen.cn/shows/48/161.html>，填写好后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

四、公众意见表填写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主要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填写，公众意见表填写途径及途径方式：通过电子邮件途径及途径方式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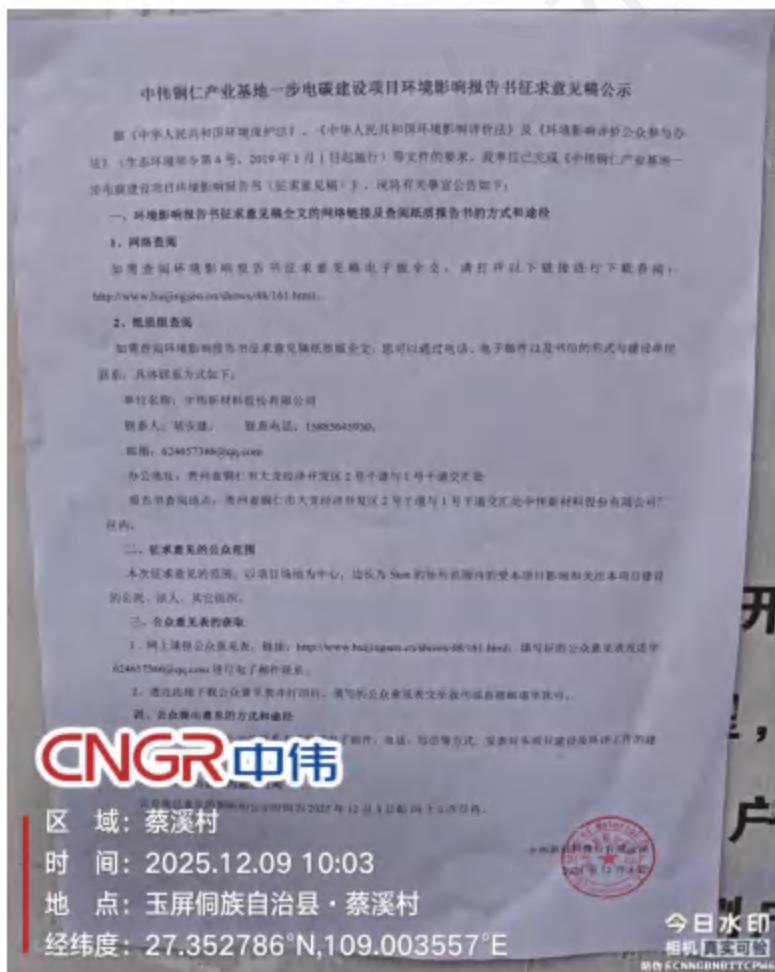
区域：胜利村
时间：2025.12.09 09:46
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河滨路
经纬度：27.350494°N,109.025418°E

今日水印
相机真实可验
编号 D2K3YH4YX3PD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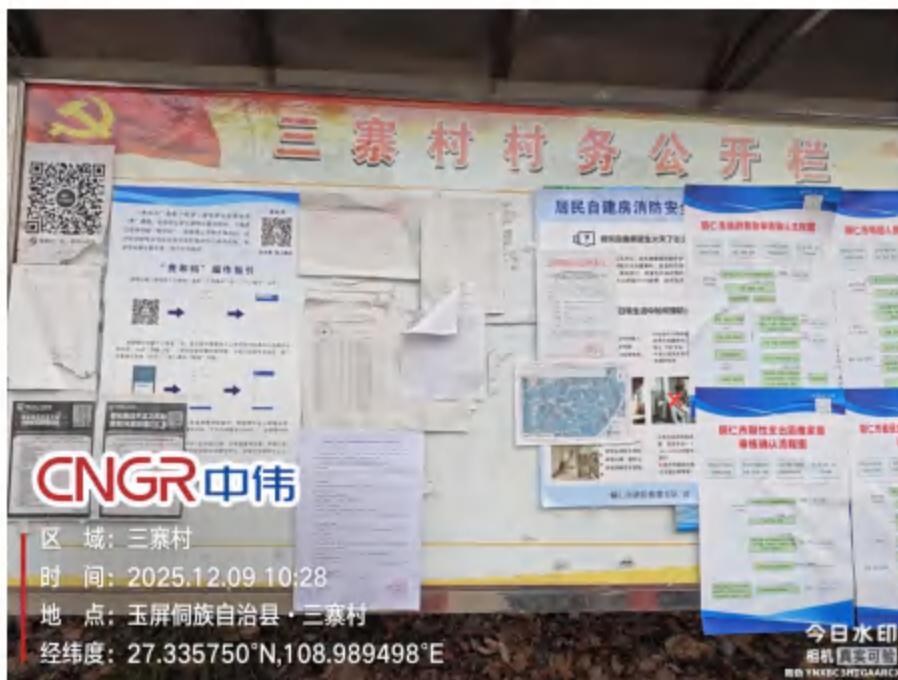
胜利村张贴公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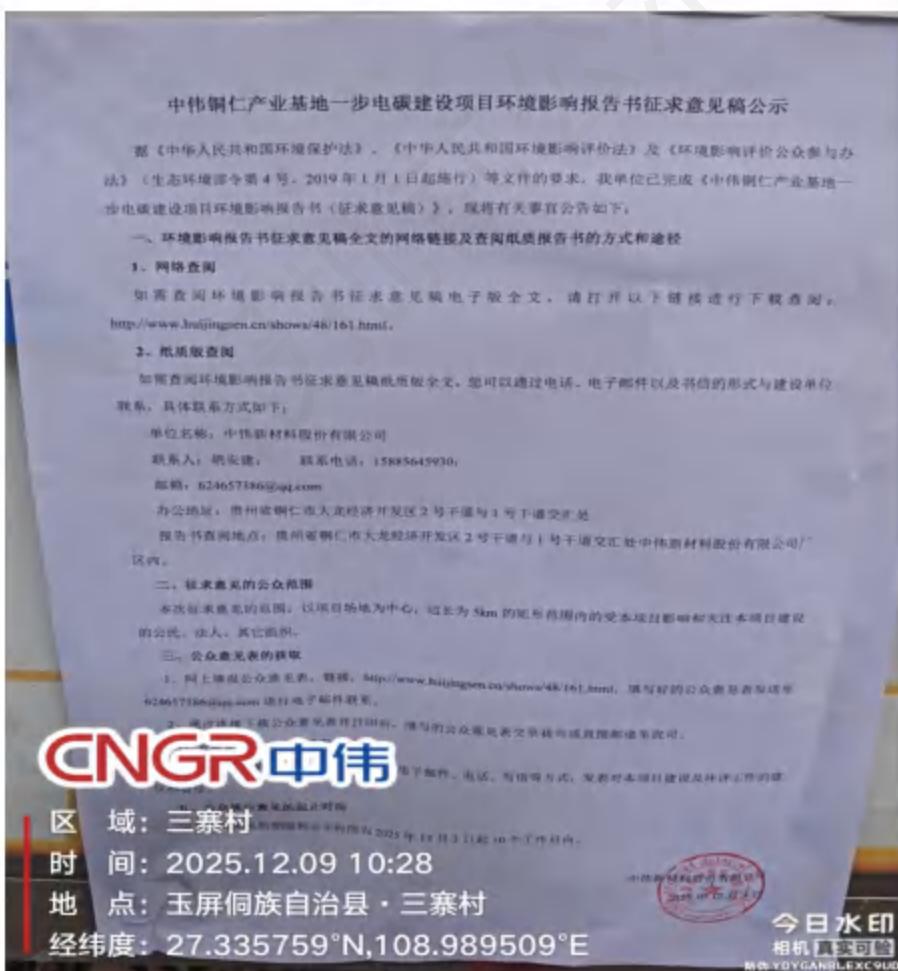
蔡溪村张贴公示 1



蔡溪村张贴公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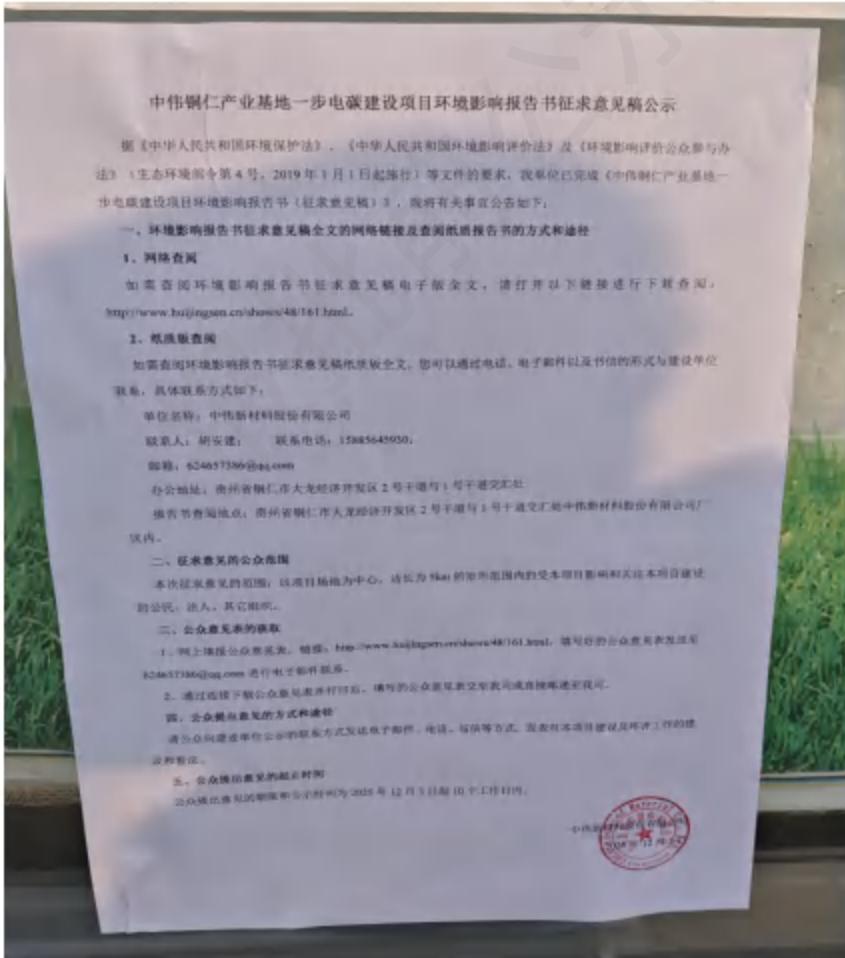
三寨村张贴公示 1



三寨村张贴公示 2



麻音塘村张贴公示 1



麻音塘村张贴公示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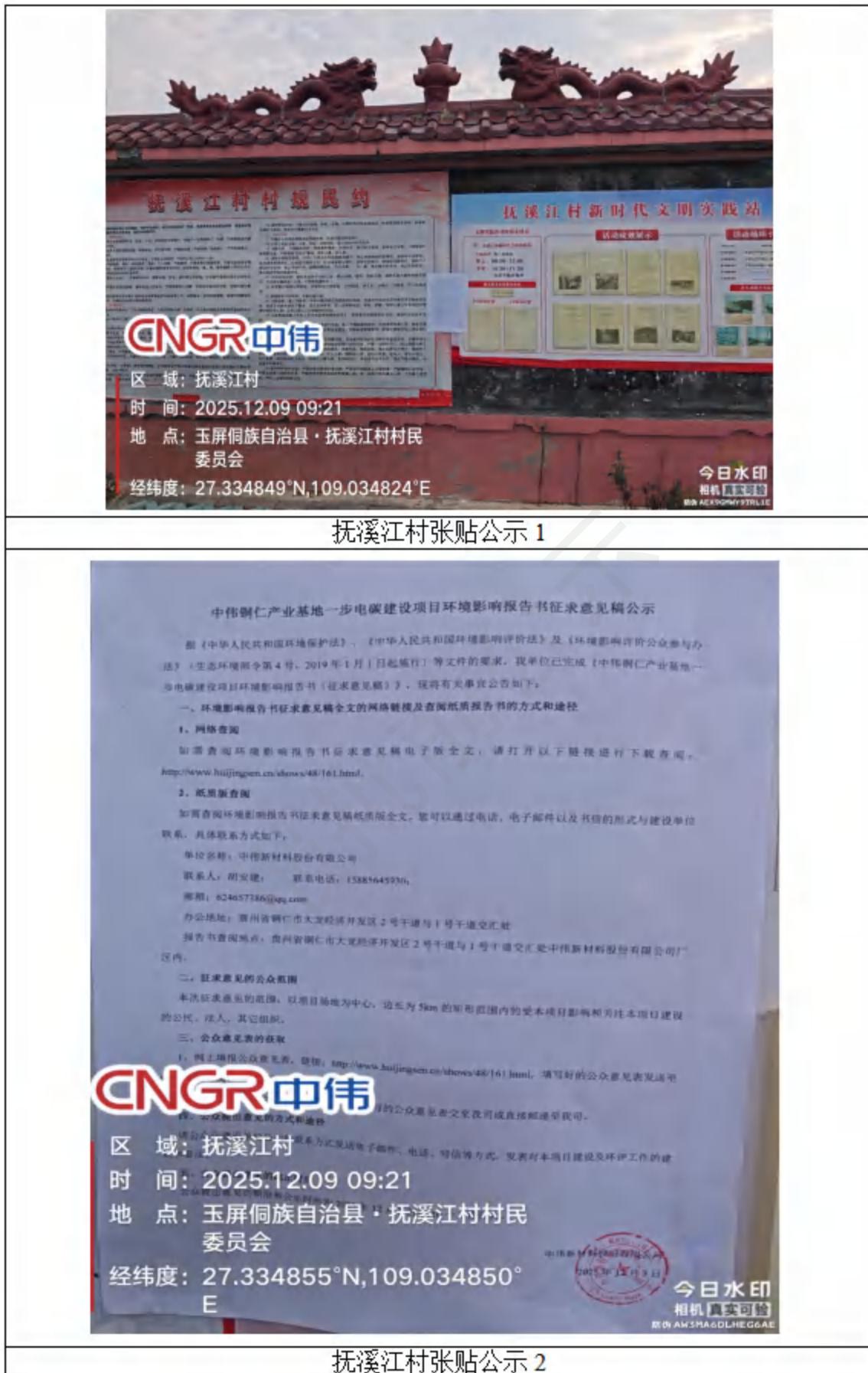


图 3-3 现场张贴照片

3.2.3 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地方级报纸铜仁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及 12 月 11 日，照片见图 3-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至今，我司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反对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还对大气评价范围内开展了抽样问卷调查，共填写了 35 份个人调查问卷，5 份团体调查问卷，根据调查结果，周边村民均同意本项目建设，未提出其他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本项目在报批前公示期间，除采取网络公开外，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6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公众参与调查表。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中伟铜仁产业基地一步电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伟铜仁产业基地一步电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2月19日



中伟铜仁产业基地一步电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期实施)(以下简称《办法》)要求,《办法》中第五条规定:建设单位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因此,我单位(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实施了公众参与工作,同时也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公众及法人的意见。本次公众参与工作的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现场张贴、问卷调查和报纸公示。

一、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

1、第一次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5年9月9日在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2、第二次网络公示

我单位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7日在贵州大龙经开区管委会官方网站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

3、现场张贴和问卷调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我单位同步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和问卷调查,选择在项目周边村委进行公示,并在评价范围内开展了问卷调查工作。

4、报纸公示

在第二次网络公告期间,我单位分别于2025年12月10日及12月11日在铜仁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二、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两个次公示,在公告中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邮递地址,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建设单位：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安建

联系电话：

邮箱：624657386@qq.com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贵州汇景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0851-84819916

邮箱：gzhjshzb@huijingsen.cn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德福中心 A1 栋 10 楼 6 号

